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580—2007

饲 料 稻

Fodder rice

2007-12-1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湖南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能、罗玉坤、向远鸿、朱智伟、段彬伍、唐启源、谢黎虹。

饲 料 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稻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饲料稻品种的选育、审定和推广,也适用于生产、加工、购销的饲用稻谷的检验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GB/T 5511 粮食、油料检验 粗蛋白质测定法

GB/T 6434 饲料粗纤维测定方法

GB 10648 饲料标签

NY/T 1300—2007 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范 水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饲料稻 fodder rice

以饲料为目标用途,高产、高蛋白、高糙米率的稻类品种及其稻谷产品。

3.2

产量 yield

稻品种在单位面积收获的干稻谷重量。

3.3

抗性 resistance

稻品种对种植地主要病虫害的抵御能力。

3.4

糙米率 brown rice recovery

稻谷脱去颖壳(谷壳)后所得糙米籽粒的质量占试样净稻谷质量的百分率。

3.5

粗蛋白质 protein content

糙米干重的含氮量乘以 5.95。

4 要求

4.1 产量

饲料稻品种的产量应比同类型、同熟期的区试对照品种的产量高 8% 以上。

4.2 抗性

饲料稻品种的抗性应不弱于同类型、同熟期的区试对照品种的抗性。

4.3 质量

各等级饲料稻稻谷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饲料稻稻谷质量等级指标

等级	糙米率 (%)	粗蛋白质 (%)	粗纤维 (%)	水分 (%)	杂质 (%)	色泽气味
一	≥82.0	≥12.0	≤9.0	≤13.5	≤1.0	正常
二	≥80.5	≥11.0	≤10.0			
三	≥79.0	≥10.0	≤11.0			

4.4 卫生指标和植物检疫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试验方法

5.1 产量及抗性

按 NY/T 1300—2007 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规范 水稻。

5.2 糙米率

按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5.3 粗蛋白质

按 GB/T 5511 的规定执行。

5.4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5.5 水分

按 GB/T 5497 的规定执行。

5.6 杂质

按 GB/T 5494 的规定执行。

5.7 色泽、气味

按 GB/T 5492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交收检验

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的内容包括包装、标志、标签、质量指标的全部项目，或合同要求的项目。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交收。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指标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申请饲料稻品种时；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6.3 组批规则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播种期、同一品种收获的稻谷为同一批次。

6.4 抽样方法

饲料稻谷的样品抽样按 GB 5491 的规定执行。

6.5 判定规则

6.5.1 饲料稻品种的产量、抗性、质量指标、卫生指标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并通过省级以上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判定为合格。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品种为不合格。

6.5.2 当质量指标检验不合格时,应按 6.4 的规定重新加倍抽取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7 标志和标签

饲料稻谷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191 的规定,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饲料稻谷的所有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包装应牢固、封口严密,不得破损。

8.2 运输

饲料稻谷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有防雨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8.3 贮存

在避光、常温、干燥和有防潮设施处贮存。贮存场所应清洁、干燥、通风良好,无虫害及鼠害。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混存。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糙米率的检验方法

A.1 仪器设备

A.1.1 天平:感量 0.01g;

A.1.2 实验室用砻谷机。

A.2 操作方法

称取水分含量为 13%±1%的净稻谷 125 g,准确至 0.1 g,倒入砻谷机的样品斗内。根据样品谷粒的厚度,适当调节仪器胶轮的间距;打开电源开关,调节进样闸口,使样品均匀地进入机内脱壳;经二次脱壳后,样品稻谷基本脱壳干净,残余少数谷粒以手工剥脱,与机脱糙米合并一起;称量糙米的重量。

A.3 结果计算

糙米率按下式计算:

$$R = \frac{W_1}{W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1)$$

式中:

R ——糙米率,单位为百分率(%);

W_1 ——糙米重量,单位为克(g);

W_0 ——样品稻谷重量,单位为克(g)。

双试验结果的允许差不超过 1.0%,取其平均值即为检验结果,检验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